

阿诺德成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条款

第1条 通用条款

- (1) 下述交易条件作为法律基准适用于我公司所有的货物订购事宜，这些交易条件现已对于所有可能发生的交易关系进行了规定，在与供应商提供的交易条件不一致的情况下，首先适用我方所规定的交易条件。
- (2) 所有合同约定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定。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改动以及增补仅在我方对其加以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2条 合同的订立

- (1) 在供应商未对所供货物的接收进行书面确认之前，我公司有权将货物订单全部或部分撤消。
- (2) 在未以书面形式进行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有义务按照合同履行我公司对所供货物在数量，尺寸，重量以及其他特性数据方面提出的要求。

第3条 价格

- (1) 我公司所给付的货物价格均包括在我方所指定交货地点的常规包装费及运费。

第4条 付款

- (1) 在对支付方式未作出特别书面规定的情况下，我公司在交货履行之后一个月的25日将给付3%的付现折扣。
- (2) 在供货有误的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暂缓并保留我方的付款义务，直至供应商最终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交货义务。

第5条 交货履行地点

- (1) 在未以书面形式进行了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有义务依照合同履行由我公司所规定的交货日期与期限。

第6条 风险转移

- (1) 在货物被送达和交付到我方指定的交货履行地点之后，一旦我方将所供货物接收，风险将转移至我方。

第7条 交货履行地点

- (1) 交货履行地点为我方在订货时所标注提供的交货地址。

第8条 受理法院所在地

- (1) 受理法院所在地为我方分公司驻地。对于我方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仅适用德国法律。